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74號

上訴人 丁斌煌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
嚴百齡

被上訴人 鍾南勳
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
楊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0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法官 賴淑萍
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汶晏